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位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富貴鳥集團 <sup>(2)</sup> . . . . .	331,200,000	實益擁有人	62.10%
和興貿易 <sup>(3)</sup> . . . . .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林和平先生 <sup>(2)(3)</sup> . . . . .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sup>(2)</sup> . . . . .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sup>(2)</sup> . . . . .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sup>(2)</sup> . . . . .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